

条款与条件

版本：2025年11月17日

条款与条件

目录

2. 转让.....	3
3. 服务提供.....	3
4. 开户.....	4
5. 存款.....	6
6. 交易账户转账（内部转账）	8
7. 提款.....	8
8. 杠杆.....	9
9. 负资产与净额结算	9
10. 客户资金隔离账户	10
11. 电子交易	11
12. 交易指令与订单执行.....	13
13. 公司事件	18
14. 授权人员	18
15. 风险确认书.....	19
16. 客户的保证与陈述.....	19
17. 费用、佣金、收费及其他成本	21
18. 非活跃及休眠客户交易账户	22
19. 公司责任	23
20. 不可抗力事件.....	24
21. 投诉程序	25
22. 不可抗力	26
23. 违约事件	27
24. 禁止用途	29
25. 本协议有效期及修订条款.....	30
26. 终止	31
27.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32
28. 客户信息处理.....	33
29. 通知	33
30. 一般条款	34

31. 争议解决34

32. 适用法律35

33. 介绍经纪商35

34. 定义35

免责声明.....37

Spec Capitals Ltd (以下简称"我们"、"本公司"或"Spec")系于毛里求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224658。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毛里求斯共和国埃本市硅谷大道40号催化剂大厦201室。

本公司严格依据以下条款与条件提供服务,该条款不可协商且可由本公司全权酌情修订,修订时将根据下文规定向您("客户")发出适当通知("协议")。

本协议连同《隐私政策》、《反洗钱及了解客户政策》、《风险披露》及其他适用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所有引用文件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

www.specmarkets.com。

本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客户与Spec之间所有金融产品交易,Spec在每笔交易中均以交易主体身份行事。

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接受本协议即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其条款约束。本协议规范交易平台的使用及与公司的所有交易行为。建议客户保留协议副本以备查阅。

2. 转让

本协议专属于客户本人,客户不得转让、转移或再许可本协议项下权利。

但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3. 服务提供

3.1. 受以下条款约束:

- i. 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 ii. 客户接受本协议及本公司自行决定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
- iii. 本公司批准客户开设账户的申请,

本公司应:

- i. 以客户名义开设账户,并允许其访问交易平台执行交易。
- ii. 作为客户所有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以及
- iii. 根据公司不时自行决定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3.2. 客户确认并接受公司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所有信息及披露内容均应以公司主网站www.specmarkets.com为准。其他语言版本仅用于营销目的,不具法律效力。公司对翻译材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客户确认本服务不包含投资建议。公司或其代理提供的任何信息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投资建议。

此类信息均不应被解释为对任何交易结果的保证或担保。

3.4. 客户同意并确认，其对任何投资策略、交易行为、投资决策、账户构成及相关税务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客户不得就上述事项依赖本公司。对于客户投资决策或策略产生的结果及后果，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责任。

3.5. 对于客户下达的任何指令，本公司将以做市商（自营）身份执行。客户确认，指令执行后本公司可全权酌情：

- 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关联集团公司）对冲头寸；
- 与其他头寸进行对冲；或
- 保留自有头寸以期产生交易利润。

3.6. 客户理解并接受本公司不就服务使用提供法律建议或担保，亦不对服务在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作出任何陈述。

客户在注册、开设账户或使用交易平台前，有责任自行核实服务在其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地位。本公司无意协助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客户声明并保证其使用交易平台及服务的行为将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于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使用其服务的行为，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若客户对其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交易平台的合法性存有疑虑，建议咨询法律顾问。

3.7. 本公司不就任何交易向客户提供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强烈建议客户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确认不会因自身判断或未获取外部建议所作出的决策而追究本公司责任。

3.8. 本公司可不时自行决定向客户提供信息、新闻、市场评论或其他相关内容。此类信息仅供参考，不属于本公司核心服务范畴。

此类内容不构成投资建议、推荐或交易要约。本公司不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亦不承担客户因依赖该信息所致损失的责任：

3.9. 客户理解，通过其交易账户交易的任何差价合约（CFD）均不涉及标的资产或参考工具的实物交割。

4. 开户

4.1. 下列人士禁止使用交易平台、开设账户、进行交易或获取本公司任何服务：

- a) 未满18周岁或未达到其所在司法管辖区金融交易法定同意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个人。

- b) 任何被列入国际公认制裁名单或观察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联合国安理会（UNSC）、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澳大利亚制裁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维护的名单。本公司基于整合多项国际制裁来源制定内部制裁名单。
- c) 任何居住于以下司法管辖区的个人：该辖区法律限制或禁止提供差价合约（CFDs）或保证金交易（b）类金融产品；或本公司自行决定不提供服务的任何司法辖区。

此类居民包括但不限于：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缅甸、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加拉瓜、朝鲜、俄罗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美国、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及其他在本公司网站上列明的司法管辖区。

该名单可能会根据监管发展或本公司或相关机构的决定不时更新。

4.2. 开设账户时，客户必须完成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的注册流程。

在注册期间——且在任何账户激活或订单传输之前——客户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有效护照或身份证件，
- 地址证明（如近期水电费账单），
- 付款方式证明，
- 资金来源、财务状况、经验及教育背景相关信息。
- 若申请伊斯兰账户，需提供宗教信仰信息。

公司可定期或在合理认为必要时要求更新或补充文件。

客户保证并声明所提供信息始终真实、准确、最新且完整，并同意通过客户门户或交易平台（如适用）及时更新任何变更。

4.3. 客户同意所提供信息可由本公司、其代理商、服务提供商、集团内其他实体及相关监管机构用于身份验证、欺诈防范、反洗钱（AML）、信用审查及其他合规核查。客户特此授权上述机构实施此类核查。

4.4. 公司可自行决定审查客户提供的信息，以评估交易平台提供的金融工具是否适合客户。

但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无义务进行任何此类评估，且提供交易平台访问权限的决定不构成投资建议、推荐或对适宜性的确认。

客户须自行判断交易此类工具是否符合其个人情况。

4.5. 所有客户信息均将根据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和存储。

4.6. 客户承认本公司无义务批准其账户申请，并可自行决定在注册流程期间或之后的任何阶段拒绝该申请。

在注册流程成功完成且账户获得批准之前，客户对交易平台及公司服务的访问权限可能受到限制。

4.7. 若在注册流程期间或之后，本公司怀疑客户存在以下行为：

- 违反任何陈述或保证，
- 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或文件，
-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所需文件，或
- 存在潜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或监管风险，

本公司可依据适用法律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冻结账户，
- 限制存款操作，
- 拒绝或延迟提款请求，
- 平仓未平仓头寸，
- 将余额退还至原始存款来源，
- 拒绝新订单。

客户同意，公司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责任。

4.8.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公司仍可自行决定在注册流程期间或之后，向客户授予非交易账户、只读账户、模拟账户或功能受限账户（例如交易量或时长限制）。

客户确认并同意，若未能遵守公司的注册流程和/或反洗钱要求，公司可根据本协议第26条立即限制或终止服务。

4.9. 若客户开设了多个客户账户，本公司保留将所有此类账户视为一个合并账户的权利。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可用保证金或资金从一个客户账户转移至另一个账户，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或清偿债务。即使此类转移导致原始账户的未平仓头寸被强制平仓，本公司仍可执行该操作。

客户同意，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不承担责任。

5. 存款

5.1. 资金仅可通过以下方式存入客户电子钱包：从客户名下银行账户以支持货币转账，或通过本公司授权的支付服务提供商 进行转账。

5.2. 公司不接受第三方或匿名存款进入客户电子钱包。所有存款必须来自与客户在本公司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信用卡/借记卡或支付服务提供商（PSP）账户。

若发生第三方存款，本公司保留以下任一或多项处置权：

- 拒绝存款并将资金退还至来源账户；
- 冻结或限制客户账户访问权限；
- 要求提供补充文件以核实资金来源；
- 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政策终止客户账户。

5.3. 公司收到清算结算资金后，将代客户将款项记入其电子钱包。资金入账后，客户不得发起任何退款、撤销或取消交易的行为。

5.4. 对于未直接存入本公司官方银行账户或通过授权支付服务商转入的资金，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5.5. 电子钱包仅可持有支持货币计价的资金。若以其他货币转入交易账户，将按现行汇率转换为支持货币，此类转换可能产生相关费用。

5.6. 客户同意并确认，公司有权酌情拒绝接受或退回任何存入电子钱包的存款。对于因资金未被接受或退回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包括外汇兑换成本）或开支，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公司可自行设定最低及最高存款限额，并可不时调整该等限额。所有适用存款限额均将在公司官网公布。

5.8. 客户可通过客户门户下达指令，将资金转入其交易账户，或提取至其注册银行账户或支付服务账户。

5.9. 若发生与客户存款相关的退款纠纷，本公司保留以下权利（无需事先通知）：

- 转嫁因拒付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
- 冻结客户账户（包括禁止进一步存款）；
- 拒绝交易指令或延迟/拒绝提款请求；
- 平仓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头寸；
- 从客户账户余额中扣除退款金额及所有相关费用；
- 终止本协议；及/或
- 采取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客户同意，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5.10. 客户理解并接受，使用服务需向其账户存入资金。为确保身份核验准确，公司必须从汇款银行获取充分的转账信息，以明确资金对应的客户及账户。

因此，客户确认账户仅在所有转账细节经核实后方可入账，且无法保证转账发起后立即入账。

客户进一步同意，对于因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服务商造成的延误，或资金被本公司接收并入账所需的时间，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5.11. 本公司不处理退款请求。客户提出的任何退款申请将按标准电子钱包提款流程处理。

5.12. 本公司仅接受客户门户指定的存款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接受现金存款。

5.13. 若客户电子钱包通过银行电汇收到的款项因任何原因被汇款银行撤销，无论发生于何时，本公司将立即从账户中撤销受影响的存款。

本公司同时保留撤销任何使用被撤销存款进行的交易的权利。

6. 交易账户转账（内部转账）

6.1. 客户可在其电子钱包与交易账户之间，以及名下不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转账。所有此类内部转账均通过本公司平台自动执行。

6.2. 客户可将交易账户的可用保证金转出至电子钱包。

6.3 内部转账由客户发起后立即生效。收到转账请求后，所请求金额将即时从客户余额中扣除。本公司保留阻止或拒绝任何交易账户资金转出的权利。

6.4. 若内部转账涉及客户电子钱包与不同基础货币账户间的货币转换，则按交易时点现行汇率执行。适用汇率将在确认前向客户展示，客户接受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汇率。

客户承认货币兑换存在固有风险，包括汇率波动，这可能导致其资金价值根据市场状况增减。

7. 提款

7.1. 客户可通过客户门户提交电子钱包账户的提款申请。

7.2. 除非客户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予处理任何提款交易。确保所提供信息正确性系客户的唯一责任。

7.3. 公司不收取任何提款手续费，但处理银行或支付机构可能产生相关费用。公司对提款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概不负责。

7.4. 客户同意提款将按存款来源顺序退还至原始资金渠道。例如，若客户通过以下方式存款：

- 信用卡
- 支付服务商
- 银行电汇

则任何提款请求将按相同顺序处理——首先退还至信用卡，其次退还至存款时使用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剩余余额退还至银行账户，具体金额按各渠道原始存款比例分配。

7.5. 客户同意所有提款均应通过原支付渠道处理。但若客户最初用于存款的支付方式已停用，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补充文件及信息以完成该笔提款的权利。

7.6. 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本公司有权拒绝提款请求：

- 提款指令未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如账户号码、姓名、金额、货币）；
- 申请时客户可用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申请提款金额及相关费用。

7.7. 公司拒绝向任何第三方或匿名账户处理提款或退款。所有提款及退款均须返还至原始入金渠道。

公司可能要求提供与支付方式相关的补充信息，客户理解此举可能导致处理延迟。

7.8. 若提款请求使用特定货币，但客户收款银行不接受或支持该货币，银行（或任何中间机构）可能将资金转换为兼容货币。此转换可能产生费用，该费用将从客户收款金额中扣除。本公司对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收费或货币转换损失不承担责任。

7.9. 本公司对收款银行处理支付交易造成的任何延误概不负责。

8. 杠杆

8.1. 杠杆水平指保证金与其所保障的未平仓交易市场价值之比率。客户接受本协议即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公司网站、文件及交易平台公布的适用杠杆水平。

8.2. 客户在开设交易账户时，应根据公司网站列明的选项选择杠杆水平。

8.3. 公司保留根据保证金水平、市场风险敞口或重大事件发生（如重要经济数据发布）等因素，自行决定对客户账户的杠杆水平进行永久或临时调整的权利。

8.4. 客户确认公司采用动态杠杆机制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可根据市场状况、账户权益及交易量等因素调整杠杆水平。

8.5. 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交易平台提示或官网公告等合理方式通知客户杠杆调整事宜。客户有责任定期查阅公司通知并及时了解更新信息。当前杠杆水平数据始终可在公司官网查询。

8.6. 客户须知晓差价合约交易具有高风险性。因该类产品具有杠杆特性，即使微小市场波动亦可能对客户保证金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导致损失超过初始投资额。杠杆作用可能对客户有利亦可能不利。

9. 负资产与净额结算

9.1. 交易差价合约（CFDs）等杠杆产品存在重大亏损风险，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负余额保护机制，确保客户损失金额不会超过其总投资额。

9.2. 本公司将主动监控客户交易活动，防止任何滥用负余额保护机制或通过操纵性/滥用性交易手段制造负净值的行为。

9.3. 客户须确保交易账户始终持有充足资金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本公司保留将客户存入的任何资产作为保证金义务抵押品的权利。

9.4. 若任何交易账户出现负余额，本公司有权对客户所有账户进行净额结算以弥补差额。

9.5. 若发生违约，经本公司向客户发出通知后，双方所有义务即告终止并清算。相关义务将依据终止清算条款合并为单一终止金额，具体可能包括：

- a) 按本公司选择平仓当日适用市价平仓未平仓及/或对冲头寸；及/或
- b)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合约价格，方式包括向经纪商获取相关资产报价，或采用电子金融信息系统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可靠的来源所提供的汇率。

9.6. 除根据第9.5条确定的金额外，本公司还可计入因终止、清算或重建与已平仓交易相关的任何对冲操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9.7. 若公司与客户间适用净额结算或抵销的债务以不同货币计价，公司应按转换时适用汇率将该等债务转换为客户账户的基础货币。

9.8. 根据本第9条确定应抵销义务的价值时，本公司可适用其惯常点差，并可包含所有相关成本、费用及其他支出。

9.9. 客户确认并接受，若本公司经自行判断认定或怀疑客户存在滥用负余额保护机制、奖金/激励计划或促销活动的行为（无论故意或非故意），本公司有权在交易提交后随时取消交易并进行权益调整。

此类滥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同一账户名下或关联其他客户的多重交易账户进行对冲操作；
- 涉及第三方外部对冲安排；
- 滥用交易活动后进行的策略性提款请求。

在此类情况下，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 冻结客户交易账户及所有关联账户；
- 撤销交易并追回利润；
- 退还剩余余额（如适用）；
- 平仓未平仓头寸及/或取消挂单。

客户理解，对于因上述操作（包括止损、强制平仓或市场缺口触发的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10. 客户资金隔离账户

10.1. 客户资金存放于独立客户资金账户，与公司自有资金分离，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10.2. 客户确认并同意：

- a) 客户存入的所有资金将被记入其电子钱包，并存入本公司维护的隔离客户资金账户；
- b) 对于保管客户资金账户的存款机构的任何破产、行为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 c) 尽管客户资金与公司资金分开持有，但可能与其他客户资金混合存放；
- d) 本公司有权保留客户资金账户产生的任何利息收益。

10.3. 客户资金账户的提款仅限于：

- a) 处理客户提款；
- b) 向流动性提供商转移抵押品；
- c) 支付客户存取款相关手续费；
- d) 支付因客户交易产生的应归本公司之客户资金盈余；
- e) 进行任何法律授权的支付或相关规则要求的支付；
- f) 对冲、抵消或消除与客户交易相关的风险。

10.4. 客户理解并接受，资金转移至流动性提供商时，将面临该提供商的信用风险。

11. 电子交易

11.1. 客户申请获批后，本公司将提供登录凭证供客户访问本公司电子系统，从而使客户能够与本公司进行交易及/或操作。

11.2. 客户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维护所有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其登录凭证，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

- 避免使用公共计算机登录。
- 使用本公司电子系统后务必退出登录。

客户确认，对于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其交易账户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这包括第三方访问个人数据、电子地址，或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通信网络在客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间传输的其他通信内容。

11.3. 客户确认并同意，设置止损单不能保证损失将限于预期金额。市场状况可能导致无法按指定价格执行，对于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1.4. 客户使用本网站或交易平台时，不得通过作为或不作为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本公司电子或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或功能，或导致此类系统故障的活动。

11.5. 客户应全权负责提供和维护访问和使用本网站或交易平台所需的设备。

11.6. 客户承认互联网可能发生影响客户访问网站或交易平台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断或传输中断。本公司对由此类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11.7. 对于通过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访问交易平台时传输订单或信息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错误，本公司概不负责。

11.8. 本公司对其电子系统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a) 电子系统随时可用或持续运行；访问可能因维护、维修、升级或重新配置而受影响。
- b) 电子系统的运行、质量或功能性。
- c) 电子系统不存在错误或缺陷。
- d) 电子系统不含病毒、恶意软件或其他具有污染性或破坏性的元素，包括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害客户财产的元素。

11.9. 客户可存储、展示、分析、重新格式化及打印通过本公司电子系统（包括网站及/或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但仅限于与交易活动相关的个人非商业用途。

未经本公司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修改、篡改、逆向工程、发布、传输、复制、再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全部或部分信息。所有专有声明（包括版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声明）必须完整保留，不得以任何形式删除、遮盖或修改。

客户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其使用本公司电子系统时不会违反本协议，且所有使用行为均仅为自身账户利益，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与其协同操作。

除通过标准网页浏览器或经本公司明确批准的软件外，客户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任何程序、应用程序、接口、设备或自动化系统访问、抓取、提取或与本公司电子系统交互。

11.10. 客户同意，若知悉、怀疑或察觉其登录凭证已向未经授权者披露或可能被披露，或正在被未经授权使用，须立即通知公司（ ）。

收到通知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使用，并向客户发放新的登录凭证。

客户承认，在收到公司提供的替代凭证之前，他们将无法下达任何订单。

11.11. 客户同意对其使用登录凭证提交的所有订单承担责任，公司收到的此类订单均视为直接来自客户。

在指定第三方作为授权代表的情况下，客户仍对使用该代表登录凭证提交的所有订单承担全部责任。

11.12. 自动化交易工具及智能交易系统使用条款：

客户同意，通过交易终端附加功能（如追踪止损、专家顾问或其他自动化工具）进行的任何交易操作均完全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与责任。此类功能直接通过客户交易终端运行，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亦不对其运行效果或结果承担责任。

客户确认：

- 所有自动交易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 本公司不保证任何自动化工具的性能、兼容性或持续性；
- 公司可随时酌情限制、暂停或禁用此类工具，尤其当其使用影响平台稳定性、价格完整性或公平执行时。

严禁使用利用延迟、场外定价、奖金条件或其他结构性限制的自动化系统。任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交易作废、账户暂停或终止。

11.13. 跟单交易与社交交易工具的使用：

当本公司提供或支持跟单交易、镜像交易或社交交易功能（统称“跟单交易”）时，客户确认并同意：

- 跟单交易是基于第三方决策的自动化交易形式；
- 本公司不保证跟单交易中任何交易者或策略的准确性、表现或适用性；
- 客户须对通过跟单交易在其账户执行的所有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监控及评估此类交易是否仍符合其个人情况；
- 任何被复制交易员的历史业绩均不预示未来结果。

本公司可随时因任何原因（包括平台滥用、异常交易模式或监管义务）暂停或撤销跟单交易功能访问权限。

11.13. 若客户的计算机、手机、平板或其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毁坏或格式化导致记录或数据丢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因客户硬件配置或管理不当造成的延迟、数据丢失或完整性问题，本公司亦不承担责任。

11.14. 客户使用交易平台时遭遇的任何中断、延迟或通信问题，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11.15. 公司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不定期对交易平台或其他系统进行计划内或计划外维护。此类维护可能导致服务暂时中断、重启或更新，造成访问受限或中断。客户确认并同意，公司对由此类维护活动引发的任何损失（包括财务损失）不承担责任。

12. 交易指令与订单执行

12.1. 客户理解并确认，客户与本公司之间执行的所有订单均在受监管市场之外进行。

12.2. 本公司仅接受通过交易平台或经本公司明确批准的其他电子方式传输的指令。

1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客户对金融工具的订单均应按照本协议执行。

12.4. 本公司将尽合理努力执行订单；但客户承认订单未必总能执行，包括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12.5. 客户可下达以下类型的差价合约订单：

- 市价单
- 挂单

订单可在交易时段内提交、执行或修改（如获准），具体交易时段以平台及/或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为准。

12.6 未成交的挂单将在下一适用交易时段保持有效，除非被取消。

12.7. 所有未平仓现货头寸将在相关基础市场收盘时自动展期至下一个工作日，但本公司保留平仓该等头寸的权利。

12.8. 订单有效期依据客户指定的类型和时间确定。若未指定时间，则视为无限期有效。但当客户账户权益归零或低于所需保证金时，本公司有权删除未成交订单。

12.9. 订单仅可在本公司网站指定的营业（交易）时段内提交、修改或取消。

12.10. 市价单一旦提交即不可撤销或删除。

12.11. 客户可在持仓期间随时添加或修改止损/止盈订单。修改仅在指定价位相对于当前市价合理时允许，且需符合交易方向及品种类型要求。

12.12. 客户可在挂单尚未成交前更改其有效期，或删除/修改该挂单。

12.13. 客户订单按本公司提供的买入/卖出价执行，该价格显示于电子交易平台。客户根据终端显示价格下单，由此启动执行流程。

虽然交易通常按客户终端显示价格执行，但市场波动及客户终端与公司服务器间的网络连接问题可能导致委托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存在差异，此现象称为滑点。

12.14. 滑点是金融市场的正常固有特征。若订单提交至成交期间市场行情发生变动，订单可能以不同价格执行。在市场高波动时期（如重大新闻发布或常规交易时段外），滑点发生概率更高。客户在此类条件下提交订单时应知悉此风险。

12.15.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拒绝客户提交的任何订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客户拒绝结果，且无需说明理由。对于尚未执行的指令，本公司亦有权予以撤销。

在不限前述条款普遍性的前提下，客户确认公司有权拒绝处理任何表述不清的订单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开仓/平仓指令、修改或撤销订单等操作。

12.16. 交易开仓/平仓价格、规模、价值或数量（含任何订单的级别或规模）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且对客户具有最终约束力。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授权通讯方式通知客户相关调整。

12.17. 公司有权在不作进一步核查的情况下依赖并执行任何提交的订单，若该订单通过客户登录凭证在公司交易平台下达并传输，则视为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2.18. 客户确认，若因通信或技术故障导致报价流显示离市价格（如价格冻结、更新中断或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保留拒绝执行受影响订单的权利；若该订单已执行，则有权调整其开仓价和/或平仓价，或完全取消已执行订单。

12.19. 对于因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客户与本公司之间、或本公司与其交易对手之间传输任何订单、指令或信息时的延迟、不准确或其他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类延迟可能由多种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剧烈、网络中断或客户终端与本公司服务器之间的互联网连接缓慢/不稳定。

12.20. 交易过程中，客户可能遭遇因硬件和/或软件故障导致的系统错误。此类故障可能造成订单出现以下情况：

- 未按客户指令执行；
- 未经客户指令即被执行；
- 执行时出现账户余额错误或差异；或
- 完全未被执行。

对于由此导致的客户账户余额错误，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但本公司保留对受影响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

12.21.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有权记录客户与本公司或其代表之间的所有通话及通讯内容。除非适用法规另有要求，此类记录可由本公司酌情保留且无需事先通知。

此类记录仍属本公司财产，可作为客户订单或指示的证据。本公司保留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目的使用这些录音和/或文字记录的权利。

客户可申请查阅此类记录，本公司将根据内部政策及监管义务予以提供。

12.22. 「明显错误」指本公司、市场、流动性提供者或官方价格来源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明显或显而易见的报价错误，该错误须经本公司合理判定，且需考虑下单时当时的市场状况。

在判定是否构成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可综合考量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市场数据、价格数据流，或信息来源/公告中的任何错误或歧义。本公司将秉持公平原则作出此类判定；但客户是否已执行或放弃执行相关合约/交易（或因此遭受损失）均不影响本公司决策。

若发生明显错误，本公司可自行决定且无义务：

- 修改任何受影响交易的条款，以反映其合理判断的、在不存在明显错误情况下的正确或公平条款；
- 宣布任何受影响交易无效，该交易将被视为从未发生。

除非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判决，认定错误系因本公司欺诈或故意违约所致，否则本公司不承担因明显错误（包括本公司自身错误）导致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含利润、收入或交易机会损失）的责任。

12.23. 在考虑订单量和执行时的市场情况后，如果本公司认为适当，则保留部分执行客户订单的权利。

12.24. 所有订单均以手数为单位下达，手数是交易金额的计量单位。手数因交易品种而异，具体数值在公司的交易平台和网站上公布，并随时更新。

客户确认并接受，尽管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最大订单规模限制，但若订单规模过大且在当时市场条件下无法成交，本公司保留拒绝该订单的权利。

12.25. 客户确认，尽管可自行设定杠杆水平，但本公司保留随时修改合约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杠杆及点差）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此类变更可能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永久或临时生效。

客户进一步确认，在提交任何订单前，有责任审查并理解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提供的合约规格。

12.26. 客户承认并接受，如果其下达或传输的任何订单违反本协议，本公司保留绝对酌情权，援引本协议“终止”部分的相关条款。

此类违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可能损害交易平台可靠性或性能的附加功能、插件或第三方工具。
- 旨在利用汇率延迟或偶发价格延迟造成的价差进行交易的策略，包括试图以公司利益为代价进行套利或获取无风险利润的行为。

12.27. 止损、止盈、限价买入、限价卖出、止损卖出等客户订单均按执行时可获得的现行市场价格执行。但若发生通信或技术故障，或报价流显示错误价格（如价格冻结、更新滞后或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保留拒绝执行该订单的权利；若订单已执行，则有权调整开仓和/或平仓价格，或完全取消已执行订单。

12.28. 客户确认，网络连接延迟及报价数据错误可能导致公司报价与实际市场价格出现暂时性偏差。此类差异可能引发电子系统的价格延迟现象。

客户明确同意不通过使用附加功能、插件（如智能交易系统）或其他任何方式，从事利用价格延迟套利机会的交易。

若发生此类行为，本公司保留以下权利：

- 修正或调整受影响交易的执行价格，使其反映无价格延迟时的公平市场价值；
- 取消全部或部分受影响交易；

- 无需事先通知即终止客户账户；
- 收取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的管理费。

12.29.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公司无义务监控或告知客户任何交易状态，亦无义务平仓未结头寸。若公司选择采取上述行动，将完全基于其自主判断，且此类行动不构成持续性义务。客户须全权负责随时监控自身持仓。

12.30. 客户签署本协议即确认并同意：公司作为所有交易的唯一交易对手方。因此，在为（或与）客户执行交易时，公司亦可在适用法规允许范围内，为（或与）其他客户、关联实体或为自身账户进行类似交易活动。

12.31. 公司保留根据当前市场状况及客户订单的具体特征，全权酌情增减任何金融工具点差的权利。

12.32. 拒绝传输/执行订单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客户确认并同意，公司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拒绝传输或执行任何订单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说明。客户无权就该等拒绝主张损害赔偿、特定履行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可行使此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认定该指令可能危及其交易系统的可靠性或正常运行；
- 互联网或通信中断影响客户或本公司系统；
- 客户账户可用资金或保证金不足以支持该订单；
- 订单缺少必要细节；
- 订单规模或价格导致无法执行；
- 订单表述模糊或存在多重解释空间；
- 市场状况或交易量导致无法执行 订单；
- 本公司已收到客户发出的取消通知；
- 任一方已发出终止协议通知；
- 订单真实性存疑；
- 本公司怀疑该订单涉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
- 该指令基于内幕交易或机密信息；
- 交易平台、关联方、引荐人或第三方提出合法索赔或要求；
- 订单合法性存疑；
- 监管机构、监督机关或法院已发出要求或命令；

- 该指令的下达方式不符合公司的标准业务操作；
- 基础市场休市且本公司无法从流动性提供商或执行场所获得流动性；
- 本公司作为订单代理方，且执行受第三方限制；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客户发生违约事件。

13. 公司事件

13.1. 客户无权收取与本公司或交易者账户持仓相关的基准指数、证券或基金产生的任何利息、股息、表决权或其他权益。客户的权益仅限于赎回交易者权益（如适用）

13.2. 若发生影响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工具标的资产或证券的公司行为或事件，本公司保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权利：

- a) 若标的资产/证券面临可能导致价值大幅下跌的特定风险，本公司可限制卖空交易或将受影响金融工具从交易平台撤下。
- b) 交易（及/或相关订单）的开盘/收盘价、规模、价值或数量可由本公司全权酌情调整或修改，此类调整对客户具有最终约束力。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客户相关变更。
- c) 若客户在相关标的资产/证券除息日持有未平仓头寸，本公司可按前一交易日最后成交价平仓，并在除息日首笔成交价重新建立等值头寸。此类操作将通过书面通知告知客户，无需客户另行同意。
- d) 作为条款(c)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可直接在除息事件前后以对应的收盘价和开盘价平仓并重新开立等量金融工具头寸。
- e) 本公司可选择保留此类持仓，相关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重要提示：若客户对涉及公司事件的标的指数或相关证券建立空头头寸，本公司可能调整客户账户以反映相关成本，并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14. 授权人员

14.1. 本公司可允许第三方在提供并签署授权书后，代表客户处理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活动。本公司仅在收到客户代表完整身份证明文件并完成审核后，方可接受该授权书。若授权书未载明有效期限，本公司将视为持续有效，直至客户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授权书。

14.2. 除上述条款外，客户有权自行承担风险，通过授权委托书指定第三方（代表）在本协议定义范围内代表客户处理与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前提是：

- a) 客户已通过本公司随时确定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公司，
- b) 经本公司批准的授权人
- c) 客户与被授权人均已满足本公司随时酌情确定的条件（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14.3. 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户以本公司随时可确定的方式发出的终止该代表授权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公司可继续接受该代表代表客户发出的指示和/或订单，客户应承认该等订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客户终止代表授权的书面通知必须至少提前两个（2）工作日送达本公司。

14.4. 本公司保留酌情决定且无需通知客户的权利，可拒绝接受任何授权人士的指示，并视该授权人士的委任已终止。此外，本公司可随时酌情拒绝客户与任何授权代表之间现有及先前接受的任何授权委托书，并可撤销任何相关交易，同时恢复受影响交易账户的余额。

15. 风险确认书

15.1.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仅适用于理解相关风险性质且具备必要经验与知识以参与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工具交易的个人或实体。

15.2. 客户无条件承认并接受：无论本公司提供何种信息、建议或指导，金融工具投资价值均可能波动，且存在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15.3. 客户进一步确认并接受，通过本公司及其交易平台进行金融工具交易存在重大亏损风险，包括可能遭受重大财务损失或损害。客户特此声明其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

15.4. 客户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协议配套《风险披露声明》中披露的所有风险。

16. 客户的保证与陈述

客户向本公司保证并声明：

- a) 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
- b) 客户已达到本协议定义的法定年龄，精神健全且有能力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 c) 客户已获得正式授权签订本协议、下达指令、指定授权人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d) 客户系完成开户流程的自然人；若客户为法人实体，则代表客户完成注册的人员须经正式授权，并有权使该法人实体受本协议约束。
- e) 客户并非本公司、本公司集团内其他实体或其任何关联方的雇员、董事、关联方、代理人、附属机构、亲属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者。
- f) 客户并非本公司所提供差价合约（CFD）标的资产所属证券发行机构的雇员，亦非标的资产交易所在的交易所雇员。

- g) 客户充分知悉交易金融工具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并全权承担此类损失。对于客户遭受的损失，其不得向本公司或任何合作伙伴及其董事、高管或雇员提出任何索赔。
- h) 客户在开户过程中、涉及授权人时或之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支付存款交易中的信息），均真实、最新、准确且完整，并与用于存入或收取客户账户资金的信用卡/借记卡或其他支付账户上的姓名一致。
- i) 根据本协议采取的所有行动均不会违反适用于客户或客户居住地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也不会违反客户所受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影响客户任何资产或资金的协议。
- j) 客户在选择特定服务类型和金融工具时，已充分考虑其整体财务状况，并认为在当时情况下该选择合理。
- k) 客户并非政治敏感人士，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阶段成为"政治敏感人士"，将立即通知本公司。
- l) 客户存入账户的所有资金均归客户所有，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负担，且非客户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活动获得。若本公司合理怀疑客户违反上述保证，在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可采取冻结账户措施，包括禁止追加存款、拒绝交易指令及/或拒绝或延迟任何提款请求、平仓现有头寸及/或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采取的任何其他手段。客户同意，对于因上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公司概不负责。
- m) 客户确认所有交易仅可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进行，金融工具不可转移至任何其他交易平台。
- n) 客户同意不得以构成市场滥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滥用交易行为的方式使用交易平台、下达订单或进行交易。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延迟交易或利用服务器延迟；
 - 操纵价格或时间；
 - 套利策略或其他旨在获取不公平优势的操作；
 - 在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中同时持有多空头寸（包括通过多个账户、关联实体账户或协同交易），意图操纵平台或利用公司服务、系统或促销活动。
- o) 本公司保留全权酌情决定任何客户行为是否不当、不公或超出本协议范围的权利，并可据此采取纠正措施。
- p) 客户可使用自动化或算法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交易系统、自动点击器或类似软件），前提是此类工具不得干扰、操纵或破坏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若公司认定此类工具存在滥用、引发技术问题或损害公平交易行为的情况，有权自行决定限制或禁用其使用。

- q) 客户不得允许任何非授权人员（包括亲属）使用其账户、登录凭证或身份信息访问或使用服务（包括存入第三方资金）或交易平台，客户须对其访问代码被第三方用于账户操作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r) 客户须自行承担使用本网站、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所需的电信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必要许可的全部责任。客户应承担连接本网站及交易平台所需的所有接入费和服务费，并承担访问该等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还应承担通过其个人计算机或任何其他计算机或电子设备访问本网站、交易平台及服务时，与信息使用和存储相关的所有风险。
- s) 客户应实施、运行并维护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及访问控制，防范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类似有害或不当的材料、设备、信息或数据。
- t) 客户不得将本网站服务的任何电子通讯功能用于非法、侵权、滥用、侵犯他人隐私、骚扰、诽谤、中伤、羞辱、淫秽、威胁或仇恨等目的。
- u) 客户须以善意原则使用服务。若本公司认定客户存在恶意使用服务的行为，有权关闭客户账户并保留账户内所有款项。客户特此明确放弃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后续索赔的权利。
- v) 客户不得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或表现。
- w) 客户使用本网站须遵守网站使用条款，该条款载于网站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费用、佣金、收费及其他成本

17.1. 客户有义务向本公司支付本协议、交易平台及/或本公司网站所载明的佣金、费用、收费及其他成本。

适用的费用、佣金、掉期利率及其他收费的完整清单可在本公司网站和/或交易平台内查阅。

这些费用可能影响账户盈利能力，且可能不经事先通知不时更新。客户有责任在参与任何交易活动前审查适用的成本和费用。

17.2. 本公司保留随时修改和变更费用、佣金、收费及其他成本金额的权利，无需事先征询客户意见、征得客户同意和/或通知客户。客户有责任阅读和审查交易平台和/或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公司合同细则，了解任何更新信息。

17.3. 本公司可从客户资金账户中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资金中扣除应付给本公司的款项。本公司进一步保留合并或在客户任何交易账户之间进行内部转账的权利，以及平仓客户任何未平仓头寸的权利，以清偿客户对本公司的任何债务。

17.4. 融资费（掉期）：

- a) 融资费（掉期利率）基于现行市场利率制定，该利率可能随时间变化。当客户通过本公司交易平台持仓特定金融工具过夜时，该持仓可能每日产生融资费（掉期利率）的借记或贷记。此费用包含反映本公司隔夜持仓成本的组成部分。

- b) 本公司保留随时自行决定调整掉期利率的权利。任何此类变更将在本公司交易平台及主网站公布。客户有责任定期查阅相关更新。
- c) 若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客户存在交易滥用行为，可对其持仓应用定制掉期利率。此举不影响本协议所述本公司其他权利。

17.5 伊斯兰（免掉期）账户

持有伊斯兰免掉期账户的客户，其持仓头寸不产生掉期费用。但连续持仓超过五个（5）交易日时，将收取隔夜持仓费。此后每日交易结束时将计收该持仓费。

若发现任何滥用或异常交易行为与账户设立初衷不符，本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销免掉期资格。

适用持仓费标准公布于公司官网，并可由公司酌情不时修订。任何变更将在实施前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客户。客户有责任定期查阅电子邮件通讯及公司官网以获取费用更新信息。

17.6. 标准账户佣金

标准交易账户客户在开立每笔头寸时将收取佣金。适用佣金费率详见公司交易平台及官方网站。

佣金结构可能采用每笔交易固定金额或按交易名义总值百分比计费，具体取决于交易品种及账户配置。

本公司保留自行决定修改佣金费率的权力，但须提前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客户有责任通过本公司通讯渠道定期查阅佣金更新信息。

17.7. 客户承认，对于因金融工具的利润和/或交易而产生的所得税或其管辖范围内征收的任何其他税款，本公司不承担支付客户纳税义务的责任。

17.8. 若适用规则及法规要求，本公司可从客户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类型的税款。

18. 非活跃及休眠客户交易账户

若客户交易账户连续三个（3）日历月内未进行任何存款及/或交易操作，该账户将被视为“非活跃”或“休眠”账户。

若客户账户符合上述休眠状态，本公司将收取：

- a) 每月收取5美元休眠账户管理费，该费用将从账户余额中扣除；
- b) 每月休眠账户费将持续从账户余额中扣除，直至余额归零。

每月最后一日将执行扣款操作，直至休眠账户余额归零（0）。

若客户持有多个交易账户且至少有一个账户保持活跃状态，即使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被判定为非活跃状态，亦不收取休眠账户管理费。

余额为零（0）的休眠账户将被停用并归档。

若客户在休眠账户管理费计费期间内通过存入新资金和/或恢复交易活动重新激活休眠账户，公司将停止后续扣费。此前从客户账户扣除的休眠账户管理费可予以退还。

19. 公司责任

19.1. 本公司将秉持诚信原则并尽职尽责执行所有交易，但对于接收指令或执行交易的第三方所实施的任何行为、疏忽或欺诈，本公司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行为系因本公司自身重大过失、故意疏忽或欺诈所致。此类情形下，公司的总责任限于客户在相关账户中的净存款（总存款减去总提款）。

19.2. 对于客户金融工具价值的任何损失或机会丧失，无论原因如何，本公司概不负责，除非该损失系本公司或其雇员故意行为或疏忽的直接结果。

19.3. 客户同意就因下列事项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费用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向本公司、其关联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管和雇员提供全面赔偿、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 执行本协议；
- 使用服务；
-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客户违反法律法规或第三方权利；
- 客户或授权人员使用或滥用交易平台；
- 客户、授权人或任何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发出的指令或指示。

19.4.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此类违约行为，本公司有权在调查或法律程序期间扣留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正余额以抵偿损失或索赔。违约行为还可能导致账户资格取消、暂停或法律诉讼。

19.5. 除非因欺诈或重大过失所致，本公司对因判断失误、错误或疏漏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19.6. 对于因保管客户资金的任何第三方银行或机构的行为、疏忽、过失或欺诈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19.7. 对于存放于第三方机构的金融工具或资金损失，或因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过时而采取的行动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19.8. 尽管本公司在选择银行合作伙伴时尽到审慎义务，但不对其财务状况作出任何保证，且对于其破产、清算或倒闭（包括由此导致的客户资金损失）不承担责任。

19.9. 公司对因互联网或通信故障导致的订单传输延迟或错误不承担责任，亦不对因无效证券、余额错误或电子渠道接收的不准确信息造成的损失负责。

19.10. 因使用交易平台或服务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业务或数据损失），即使已知此类损失可能性，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19.11. 对于客户使用本公司网站或平台上的外部链接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亦不对第三方网站内容承担责任。

19.12. T 公司对服务修改、暂停或终止行为不承担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责任。

20. 不可抗力事件

在下列情形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经合理判断可认定：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
- b) 发生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且无法预备或预防的事件；或
- c) 不可控事件极可能发生或迫在眉睫；或
- d) 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公司无法合理预备的事件；或
- e) 发生或可能发生阻止我们向客户有序提供服务的事件（每项均为“特定事件”）。

当特定事件发生时，本公司可根据自身判断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

此处所述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以及任何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行为、疏忽或意外事故所致的事件。此类特定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自然灾害、技术故障、政治动荡、政府干预、社会动荡、经济危机、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民事紧急状态、恐怖袭击、公用事业中断或故障；
- b) 第三方违约、人为破坏或类似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 c) 针对本公司服务器的非法行为、系统错误、故障、中断（无论涉及本公司或第三方技术或其他基础设施），且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
- d) 适用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机构行为或本公司法律监管义务的任何变动；
- e) 任何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行为或疏忽，且本公司无法预测或预防；
- f) 任何导致软件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事件；
- g) 金融市场或整个行业的波动性或不稳定性，导致我们无法有序提供服务，包括无法接收数据和/或接收错误数据的情况；
- h) 任何其他事件及/或情况。

若公司认定特定事件已触发，在不影响公司依据协议或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公司可：

- a)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您；及/或
- b) 提高保证金要求；及/或

- c) 扩大点差；及/或
- d) 降低杠杆；及/或
- e) 按本公司认为合理的价格平仓任何未平仓头寸；及/或
- f) 按VWAP合并或平仓任何未平仓头寸；及/或
- g) 要求修改任何已平仓头寸；及/或
- h) 暂停、限制或限制向客户提供投资及/或辅助服务；及/或
- i) 基于公司无法合理履行协议内容而修改协议条款；及/或
- j) 停止交易；及/或
- k) 禁止您访问或使用交易平台、账户或系统；及/或
- l) 进行任何必要的扣除；及/或
- m) 允许仅平仓功能；及/或
- n) 拒绝或延迟执行您从账户中提取资金的请求；及/或
- o) 针对客户订单的规模、波动性或流动性等因素实施特殊或差异化条款；及/或
- p) 撤销任何产品或更改任何合约规格或取消下达任何订单的能力；和/或
- q) 行使本协议赋予公司的任何权利。

本公司将尽一切必要努力尽快恢复有序提供服务。若完全无法实现，我们将告知您需采取的必要措施。若本公司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不应视为违反协议。

本条款规定不影响本公司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享有的权利。

21. 投诉程序

若客户合理认为本公司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一项或多项有效协议条款而引发争议，客户有权在事件发生后10（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投诉。

提交投诉时，客户须使用注册邮箱向support@specmarkets.com发送邮件，投诉内容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客户全名（若客户为法人实体则需提供公司名称）；
- b) 账户号码；
- c) 问题首次发生的时间（以交易平台时区为准）；
- d) 相关持仓及/或挂单的票号；

e) 争议情况的清晰描述，包括客户认为被违反的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条款的引用。

投诉内容不得包含：

- a) 对冲突情况的情绪化描述/评价；
- b) 冒犯性语言；
- c) 猥亵内容；
- d) 威胁性言辞

21.1. 若投诉不符合第20条所述提交要求，公司保留驳回投诉的权利。

21.2. 法律文件未明确涵盖的任何争议，应依据市场惯例并由公司全权酌情解决。

21.3. 若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报价数据流中断，公司将依据实时服务器报价库数据（该数据库按本条款同步更新）解决争议。

21.4. 若因操作未完成或未执行导致客户盈利低于预期或遭受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公司对间接、后果性或非财务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损害）不承担责任。

21.6. 公司保留独立调查并解决任何争议的权利。争议解决的标准时限为收到投诉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但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可延长该期限。

21.7. 服务器日志文件应作为任何争议中首要且最可靠的证据来源。其效力绝对优先于客户终端日志文件——后者可能无法完整记录客户指令或请求的执行过程。

21.8. 若服务器日志文件未包含客户所指事件的记录，则基于该指称提出的任何主张均不予考虑。

21.9. 公司拥有独家权利决定争议解决方式。

21.10. 公司合规部负责处理所有客户投诉及争议。所有投诉将在收到后五个（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审议，除非情况需要合理延长期限。

22. 不可抗力

22.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若因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未能履行、中断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公司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22.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行为、宣战或敌对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国家紧急状态、暴乱、内乱、破坏活动、征用，或任何国际或政治危机，且公司认为该等事件妨碍其维持任何金融工具的有序市场；
- 邮政、通讯或运输罢工、劳资纠纷或停工；

-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风暴、海啸、火灾、飓风、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公司服务无法运作；
- 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实施的市场暂停/关闭、价格限制、禁令或其他交易限制；
- 政府、超国家或自律组织宣布的暂停令或监管干预；
- 技术故障，包括电子设备、互联网或通信线路的故障、失灵或不可用（非因本公司故意不当行为所致）、黑客攻击或其他影响本公司系统或服务器的网络安全事件；
-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如流动性提供商、经纪商、交易所、托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未能履行其义务；
- 任何过度市场波动，或本公司合理预见的此类波动，可能影响交易、基础资产或相关市场；
- 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行为或情况，导致其无法履行义务。

22.3. 若本公司经合理判断认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无需事先通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按其认为符合当时情况的公平合理价格平仓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头寸；
- 暂停、冻结或修改本协议中已无法履行或难以履行的部分条款；
- 为维护或保护目的关闭交易平台；
- 取消或拒绝接受订单；
- 停用客户交易账户；
-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
- 调整点差或降低杠杆；
- 根据需要修改强制平仓水平。

22.4.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无法履行义务所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后果性或附带损失或损害，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23. 违约事件

23.1. 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事件”，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暂停或终止客户账户：

- a) 客户死亡、宣告失踪或精神失常；
- b) 除合法合并或重组外，客户被裁定清算或进入破产管理程序；
- c) 客户面临破产程序或同等破产程序（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客户被任命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或类似职务人员；
- d) 本公司收到可靠信息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未能在要求后24小时内提供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
- e) 本公司收到主管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发出的终止或暂停通知；

- f) 客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公司认为该协议因此无法执行；
- g) 客户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存在或成为不真实或误导性陈述；
- h) 客户缺乏先前声明的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法律行为能力或授权；
- i) 客户未能按适用法律及公司内部政策要求提供充分的KYC/AML文件；
- j) 客户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或任何义务；
- k) 客户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规、条例或法律；
- l) 客户从事未经授权或滥用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剥头皮交易，
 - b. 滥用奖金，
 - c. 掉期或奖金套利，
 - d. 点差套利，
 - e. 内部或外部对冲操作，
 - f. 系统漏洞利用或程序缺陷滥用，
 - g. 滥用负保护政策，或
 - h. 任何旨在利用系统漏洞获取无风险利润的策略；
- m) 客户直接或间接使公司参与任何欺诈活动，该活动危及公司或其客户的利益；
- n)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的交易活动损害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平稳运行或有序运作；
- o) 公司认定或怀疑客户从事滥用行为，例如：
 - a. 利用市场断层（如周末跳空）；
 - b. 套保操作或时机策略，或
 - c. 任何其他操纵或滥用行为。

在此类情况下，本公司可自行决定：

- 暂停、冻结或关闭客户交易账户（含关联账户）；
- 取消待处理交易或已成交交易；
- 撤销因滥用行为产生的盈利交易；
- 退还任何剩余余额（如有）；以及
- 拒绝处理任何与此类行为相关的争议或赔偿索赔。

客户同意，由此类行为引发的任何争议均应由本公司独家解决，且本公司的决定具有最终约束力。

23.2. 若发生违约事件，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无需事先书面通知客户，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立即终止本协议；
- b) 取消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头寸；
- c) 转换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货币；
- d) 暂停、限制或永久禁止客户访问交易平台，或禁用平台特定功能；
- e) 拒绝、驳回或拒不传输或执行客户提交的任何指令；
- f) 限制或约束客户的交易活动；
- g) 动用客户资金或交易收益清偿其对公司的未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项、费用、佣金或利息；
- h) 保留足够资金以平仓现有头寸及/或清偿客户根据本协议欠付的任何未偿债务；
- i) 撤销和/或取消客户账户中已执行的任何先前交易；
- j) 涉及欺诈行为时，将资金返还合法所有者或遵照执法机构指示行事；
- k) 取消或撤销通过滥用交易手段或使用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获取的任何利润；
- l) 合并或整合客户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以抵消账户余额或清偿债务。

24. 禁止用途

24.1. 非法资金与违法活动

客户声明并保证所有存入资金均非非法所得，且不会将服务或交易平台用于资金转移系统或任何非法或欺诈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操纵市场或适用法律禁止的活动。

若本公司怀疑客户从事欺诈、滥用、非法或不当行为（例如以非市场价格交易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终止客户使用服务及交易平台的权限；
- 冻结客户账户；
- 扣留或没收账户内任何资金；
- 向监管机构、执法部门、网络服务提供商、银行、信用卡发卡机构及电子支付服务商（统称“相关第三方”）披露客户身份及相关行为。
- 客户同意全力配合公司主导或第三方面针对此类行为的调查。

24.2. 禁止行为

若发现以下任何行为，本公司保留暂停、封禁或删除客户服务访问权限、冻结奖励或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违规判定由本公司全权裁量，无需向客户说明：

- 非注册账户持有人使用账户；
- 未经公司批准，一人注册多个账户或持有多个账户；
- 注册时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包括使用虚构或冒用身份；
- 未满18周岁者注册账户，或未获得法定监护人同意（如适用）；
- 有犯罪前科者、反社会人士或被法律/公司政策禁止者进行注册或交易活动；
- 参与套利交易（无论内部跨公司账户操作或外部与其他经纪商合作），意图操纵交易结果；
- 与第三方协同进行可疑的存取款模式；
- 使用不正当交易手段，包括剥头皮交易、滥用奖金或系统漏洞、延迟套利，或恶意挑战平台限制；
- 未经事先通知执行大额交易，尤其在敏感市场事件期间（如经济数据发布或央行干预）；
- 任何妨碍公司运营、侵犯知识产权或版权、诽谤公司或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
- 误导消费者行为、反社会行为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24.3. 规避与安全漏洞

客户不得试图破坏、访问、规避或篡改公司的任何安全系统或专有技术。

本公司采用先进监控工具检测平台欺诈或滥用行为。若怀疑存在安全漏洞，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终止服务访问权限；
- 冻结客户账户；
- 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事件。

客户确认公司有权针对此类违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并行使合同救济权。

25. 本协议有效期及修订条款

本协议自客户在本公司网站接受时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协议条款终止。

若因法规修订或监管机构发布影响本协议的决定或强制指令而需修订，或因其他必要原因，本公司可单方面修订、修改、更新或变更本协议。

-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或监管机构发布影响本协议的决定/指令而需修订；或
- 基于本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理由。

若发生单方面修订，本公司将通过授权通讯渠道通知客户。修订生效无需客户事先同意。

客户对修订的唯一权利是在收到通知后七（7）日内终止协议。终止须通过客户注册邮箱向公司发送邮件生效，前提是客户所有未完成交易均已结算。

若客户未在规定7天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客户接受修订条款，修订内容自通知期届满时起对客户具有完全约束力。

26. 终止

26.1. 客户有权通过向本公司发出至少七(7)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通知中须明确终止日期，前提是终止时客户所有持仓须于终止日当天平仓。本条款所述通知的首日应视为本公司收到该通知之日。

26.2. 本公司可通过向客户发出至少七(7)天书面通知并注明终止日期来终止本协议。

26.3.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i. 若客户使用服务或交易平台的行为不当或违反本协议精神；
- ii. 若客户账户与任何已被终止或冻结的账户存在关联；
- iii. 客户死亡；
- iv. 若客户提出破产申请、发布破产令、召开破产会议、通过破产决议或采取任何破产清算措施；
- v. 任何监管机构或主体要求终止本协议；
- vi. 本公司认为客户已违反或正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 vii. 本公司全权酌情认定本协议无法执行；
- viii. 客户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及注册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 ix. 客户直接或间接使本公司卷入任何类型的欺诈行为（以上统称"违约事件"）。

26.4. 本协议的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已产生的权利、现有承诺或任何旨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合同条款；若发生终止，客户应支付公司任何

- i. 公司未结清的费用及应付给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项；以及
- ii. 因终止本协议而由本公司产生或将产生的任何费用及额外开支；以及
- iii. 在安排或结算未了义务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及
- iv. 为平仓已开立头寸所需资金；以及
- v. 因公司代客户平仓任何交易或清算未了结债务而产生的任何已实现损失及费用；以及
- vi. 在安排或清算未结清债务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及

vii. 客户资金的转账费用，客户就此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

26.5. 在终止本协议之前，本公司保留自行决定撤销所有可能危及本公司利益或其全部或任何客户利益的先前交易的权利。

26.6. 本协议终止后，公司应立即向客户移交其持有的客户资产，但公司有权保留必要资产以平仓已开立的头寸或支付客户任何未结清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i. 合并任何账户，整合该等账户余额并进行抵销；
- ii. 平仓全部或部分持仓；
- iii. 关闭账户；
- iv. 停止授予客户交易平台访问权限；
- v. 进行任何货币兑换；
- vi. 暂停、冻结或平仓任何头寸或拒绝订单；
- vii. 拒绝为客户开设新账户。

26.7. 第 23 条所载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影响任何一方就相关违约行为（如有）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26.8.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受影响，双方均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7.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27.1.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作为做市商，是客户在交易平台执行所有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因此，所有交易活动均以主对主方式进行，客户理解本公司并非作为其代理人行事。

客户进一步理解，鉴于公司作为做市商的角色，可能存在固有利益冲突，且公司提供的报价可能与其他市场或平台的价格存在差异。

27.2. 本公司声明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识别、管理并尽可能缓解利益冲突，以保障客户权益。但特此告知客户以下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形：

a) 本公司、其关联方或集团成员可能在客户交易中：

- 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执行客户订单；
- 作为客户拟交易金融工具相关基础资产或衍生品（如期货合约）的发行方；
- 以自有账户或代表其他客户身份担任买方或卖方，或在客户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或金融工具中持有其他财务权益；

- 作为代理人，或与客户交易相关的基础资产或金融工具发行方保持交易或其他商业关系。
- b) 本公司可同时执行不同客户的指令，包括对立指令（如买入与卖出），此类操作可能导致不同结果。
- c) 本公司可选择通过集团内其他实体进行对冲或风险转移，以规避客户交易相关的风险敞口。

28. 客户信息处理

在处理客户信息时，本公司应遵循其隐私政策条款行事，该政策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可在网站上查阅。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且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否则本公司在作出任何决策或代表客户采取行动时，均无义务向客户披露任何信息或考虑任何信息。

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无需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披露其认为必要的客户交易详情或其他信息，以满足任何依法有权要求披露的个人之要求，或履行本公司向任何个人披露信息的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处理客户的所有个人数据。

29. 通知

29.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客户向本公司发送的所有通知、指示、授权、请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公司以下电子邮箱地址，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电子邮箱地址。

所有通讯在本公司实际收到后方视为有效，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条款。

电子邮箱：support@specmarkets.com

28.2. 公司向客户发送的所有通讯、通知或信息均以电子形式提供（即非纸质形式）。此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客户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
- 公司官方网站；
- 客户专区；
- 交易平台。

28.3. 客户有责任：

- 如电子邮箱地址或其他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公司；
- 若未收到确认函或收到的确认函有误，须立即通知本公司。

28.4. 公司保留自行决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确认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的指示、订单或通信的权利。

28.5. 客户承认并接受因技术、机械或通讯问题导致的指令或订单误解、错误或技术故障风险，包括由客户或授权人员发送的指令或订单所引发的风险。

30. 一般条款

30.1. 客户确认，本公司或其代表未作出任何诱使或劝说客户签订本协议的陈述或保证。

30.2. 若客户由多人组成，则：

- 本协议项下义务应为连带责任；
- 向其中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已向全体人员发出；
- 任何由其中一人下达的订单均视为代表客户全体成员下达。

30.3.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0.4. 客户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提供所需文件，以使公司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0.5. 客户承诺提供公司为执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要求的任何文件。

30.6. 公司未强制执行任何条款、寻求救济或坚持严格遵守，均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30.7.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利益。

30.8.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建立合伙、代理、信托、受托关系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企业。

30.9. 本协议构成客户与公司关于使用交易平台及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协议或陈述。

30.10.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赋予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的担保权益。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账户或其资产的担保权益授予任何第三方。

30.11. 以"包括"、"包含"、"特别是"等词语引出的任何表述仅为示例说明，不应限制前文表述的含义。

30.12. 公司官方语言为英语。所有通讯、通知及文件均须以英语提供并作英语解释。

31. 争议解决

客户理解并同意（不影响其其他权利和救济），公司记录在确定客户使用服务条款时具有最终效力，客户无权质疑公司记录。

原始交易日期后超过20个工作日的索赔或争议将不予受理，所有索赔或争议应通过support@specmarkets.com联系客服部门提出。

32.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毛里求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协议、其标的或订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提交毛里求斯法院及仲裁庭的专属管辖。

33. 介绍经纪商

本公司与任何介绍经纪商均为完全独立的实体。客户与介绍经纪商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均不构成本公司与介绍经纪商之间的合资企业、合伙关系或代理关系。

介绍经纪人并非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或雇员，亦无权以任何身份约束或代表本公司行事。对于介绍经纪人作出或未作的任何陈述、保证、行为或疏漏，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公司对客户与介绍经纪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承担责任。客户确认并同意，介绍经纪人仅作为独立中介机构行事，无权代表公司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约束公司。

33.2. 本公司不对介绍经纪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背书、监督或核验，亦不确认其是否持有开展服务所需的任何执照或授权。客户在与任何介绍经纪商合作前，须自行承担开展适当尽职调查的责任。

33.3. 公司不对客户从介绍经纪商或非公司雇员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任何信息、建议或推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进行控制、验证或担保。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外汇或差价合约交易相关的指导，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33.4. 公司在开户流程中向所有新客户提供全面的风险披露信息。客户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这些披露内容，不得依赖介绍经纪商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矛盾信息或建议。因依赖此类外部信息或建议而导致的客户损失，公司概不负责。

33.5. 客户确认并同意，若其账户由介绍经纪商引荐开设，该经纪商可能被授予访问客户交易、存款及取款相关特定个人数据和信息的权限。客户在注册页面点击“接受并继续”后，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交易活动向介绍经纪商支付佣金。

34.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且可根据需要使用单数或复数形式：

账户——本公司为客户开设的任何交易账户。

账户对账单——定期列示记入或记出账户的交易明细。

协议——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附录、增补、附表、附录及修订条款，包括其不时生效及不时修改修订的版本。

卖价——指本公司愿意出售金融工具的价格，由本公司做市商提供。

可用保证金——指某一时点未用于保证持仓的资金，计算公式如下：可用保证金 = (净值 + 未清偿额外保证金) - 已用保证金。

账户余额——特定时间点客户账户内代客户持有的资金总额。

银行账户——公司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以公司名义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隔离存放。

买入价——指本公司愿意买入金融工具的价格，由本公司做市商提供。

客户门户——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开户、账户管理、多币种钱包、对账单、报告及其他服务的综合平台。

差价合约 (CFD) ——指客户与本公司做市商之间签订的合约，涉及交易开仓时标的工具价值与平仓时标的工具价值之间的差额，包括任何利息调整 (含点差) 或隔夜融资费用 (如适用)。

客户——指已接受本协议的自然人、法人实体或公司。

杠杆——指通过使用保证金放大投资潜在收益的做法，该操作同时对称性地放大潜在损失。杠杆交易意味着客户可操作远超其投资本金的交易金额，而本金仅作为保证金使用。

金融市场——通过多边交易确定货币及其他金融资产 (含大宗商品) 汇率的国际金融市场。金融工具——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金融产品。

金融工具——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金融工具。

介绍经纪商 (IB) ——因向本公司推荐客户而获得本公司报酬的个人 (包括其雇员、子公司、次级代理商及关联方)。

内部转账——您在不同投机账户之间进行的资金转移。

手数——代表交易量的计量单位。需注意1手等于100,000单位基础货币，例如1手欧元/美元等于100,000欧元；因此0.1手即为10,000单位基础货币。不同交易品种的手数规格存在差异。

保证金——客户在交易账户开仓时需存入账户的押金。通过杠杆放大资本，使客户能够增加市场风险敞口。

订单或挂单——包含市价单、限价单、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以及基于价格、时间或其他条件延迟执行的各类订单。

持仓 - 指账户中尚未平仓的金融工具买卖未结交易。

注册流程——客户为满足反洗钱/了解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收集全部必要信息及文件以完成身份认证的完整流程。

服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全面服务组合，包括执行外汇交易、提供交易平台、市场分析、教育支持、客户服务以及任何其他促进客户交易活动的关联服务。

点差——指同一标的资产在特定时刻的买入价“ASK” (报价) 与卖出价“BID” (报价) 之间的差额。

支持货币——指可免收任何费用存入您账户的货币。

交易条件——指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交易时段、最小/最大交易量、公司行为、到期日、保证金要求、交易品种规格、奖金条款及交易规则。

交易平台——指本公司为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而使用的任何信息软硬件系统，即MT5平台。

交易——指客户通过本公司交易平台买卖货币对时达成的合约协议。涵盖从下单到完成的全部流程，包括交易执行、杠杆或保证金应用及相关财务结算。

网站——指位于<http://www.specmarkets.com>的公司网站或公司拥有和/或运营的任何网站。

提款交易——指从电子钱包账户向银行账户提取资金的操作。

若本协议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免责声明

投资场外衍生品存在重大风险，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您可能面临 损失全部初始投资的风险。投资差价合约不赋予您对基础金融资产的任何权益、权利或主张。本网站信息仅具通用性，Spec未考虑您的财务目标或个人情况。建议您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所有服务均基于纯执行模式提供。任何沟通内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处置Spec发行之金融产品的建议或观点。